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文件

深排交总字〔2021〕28号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托管业务 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其他交易参与者：

为有效保障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托管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提高托管业务监管水平，公司修订了《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托管业务管理细则（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管理细则（暂行）

（2014年9月30日实施，2021年9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障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托管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提高本所托管业务监管水平，本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托管业务，是指根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的规定，接受管控单位委托代为持有管控单位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并以自身名义对托管的配额进行集中管理和交易的业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所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

第二章 业务管理

第四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诺在约定日期到期后向管控单位返还一定数量的碳资产（包括配额和CCER），并按照事先约定对收益或者损失进行处理。

（二）约定日期到期后，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根据配额托管交易合同的约定和托管交易的结果确定其应当交付给管控单

位的碳资产数量。

第五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与管控单位签署《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托管协议》，并确定以下内容：

- （一）托管配额的品种和数量；
- （二）约定托管配额的到期日；
- （三）约定的收益承诺及分成方式，或者损失共担及比例；
- （四）约定的收益承诺无法兑现时的补偿方式。

本所提供《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托管协议》（范本），但协议具体内容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和管控企业双方确定。

第六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将与管控单位签署的《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正本一份交本所备案。本所认为托管协议可能损害市场公平、稳定运行或者规避管理的，可以不予备案。

第七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和管控企业对已经签署的《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托管协议》有任何修改、变更或者补充的，均应当将修改、变更或者补充内容的正本交本所备案。本所认为托管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者补充可能损害市场公平、稳定运行或者规避管理的，可以不予备案。

第八条 托管会员按照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应当交付给管控单位的配额数量后，应当将结果交本所审核。

第三章 履约保证

第九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根据其配额托管的数量向本所缴纳风险保证金。

风险保证金是指由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按照规定向本所缴纳的，在其无法兑现其对管控企业的承诺时，由本所根据双方约定的补偿条款直接用于补偿管控企业的资金。

第十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在本所备案与管控单位签署的托管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缴纳风险保证金。

第十一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可以按照以下标准之一缴纳风险保证金：

（一）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纳 300 万元风险保证金。

（二）按照托管的配额数量乘以 5 元/吨。

按照第二项标准缴纳风险保证金的，因配额托管数量发生变化而导致风险保证金数量发生变化的，可以追加风险保证金。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对风险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一经选定，在同一年份的托管协议期限内不能变更。

第十二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同意在其无法兑现对管控企业的承诺时，授权本所根据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和管控企业约定的补偿条款直接将相应风险保证金划拨给管控企业。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同意此授权不可撤销。

（一）风险保证金足以补偿管控企业的，剩余部分作为下一年度的风险保证金留存。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申请下一年度注销会员资格的，剩余部分的风险保证金在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办理

完毕注销手续后全额退还。

(二) 风险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管控企业的，未补偿部分由管控企业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继续向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追偿。

第十三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已经兑现其对管控单位的收益承诺的，风险保证金可作为下一年度的风险保证金留存。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申请下一年度注销会员资格的，风险保证金在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后全额退还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下一年度风险保证金数量小于留存的风险保证金的，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可以向本所申请退还多余部分的风险保证金。

第十四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在缴纳风险保证金的同时，向本所缴纳五十万元违约保证金，以保证其遵守与管控单位签署的托管协议，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未缴纳违约保证金，本所不受理托管业务申请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有以下情况之一，本所没收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缴纳的违约保证金，划入本所风险处置基金，按照风险处置基金的使用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一)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未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将约定数量的配额返还给管控单位，且未给予相应补偿或未就补偿问题达成一致的；

(二)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未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兑现除返还配额以外的承诺，且未给予相应补偿或未就补偿问题达成一致的。

第十五条 在约定日期到期前，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不得将风险保证金和违约保证金转出。

约定日期到期后，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向本所提出风险保证金和违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本所认为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

（一）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已经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将相应数量的配额交付管控单位；

（二）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兑现除交付的配额以外的其他承诺，或者虽然未兑现其他承诺，但已就相应的补偿和管控单位达成一致。

第十六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在托管协议到期后满足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情况的，风险保证金和违约保证金由本所在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提出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严格遵守本所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单独或者串通操纵市场；

（二）向本所或者管控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泄露管控单位信息；

（三）将管控单位托管的配额用于质押；

（四）私自转让、出借会员资格或转包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工作；

(五) 其他违反本所制度的行为。

第十八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的对外推广和宣传工作应当遵守本所规定，不得擅自对媒体发布未经本所审核的任何有关本所的信息、言论，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确保有关本所的对外宣传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十九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参加本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无法参加的，应当事先报本所同意。

第二十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本所有权注销其托管业务席位：

- (一)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 (三)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
- (四) 因经营不善而被接管或者停业整顿的；
- (五) 企业自身解散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的；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应当按照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兑现对管控单位的相关承诺，并自行承担所有因为违反《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托管交易协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管控单位应当审慎选择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防范托管过程中的违约风险，并按照与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签署的《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托管交易协议》中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所督促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严格遵守《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托管交易协议》的规定，监督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不承担其他责任和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本所与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所签署的有关协议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修订和解释。修订后的细则自生效之日起自动成为本所和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之间签署的《托管会员协议书》的一部分，对开展托管业务的会员产生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深圳排放交易所托管会员管理细则（暂行）》（CEEX-2014-W-008(LV1.0)）同时废止。